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2月29日在武汉葛洲坝大厦2901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聂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刘彭龄和谢朝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宋思忠和刘治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修订第二十条

原文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订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2. 修订第三十一条

原文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为：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3. 修订第三十六条

原文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4. 修订第四十五条

原文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修订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聂凯、付俊雄、和建生、段秋荣、丁原臣、张志孝、原大康、徐京斌、翁英俊等 9 人组成。其中：丁原臣、张志孝、原大康、徐京斌、翁英俊等 5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大康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上述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

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附件 1

### 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

聂凯，男，1958年4月出生，汉族，湖北巴东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

付俊雄，男，1959年2月出生，汉族，湖北汉川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和建生，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山西新绛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段秋荣，男，1961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北浠水人，

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小企业改制办公室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 附件 2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原臣，男，1949 年 9 月出生，汉族，山东日照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孝，男，1950 年 3 月出生，汉族，黑龙江佳木斯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原大康，女，1954 年 10 月出生，汉族，山西大同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国西电集团财务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任，西安西电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中国西电集团、西安西电电气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陕西伟志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安仁和房地产公司监事，江苏华鹏变压器公司总会计师，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外部董事。

徐京斌，男，1950 年 6 月出生，汉族，山东招远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交通投资公司综合业务部法规处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交通实业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正仁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北鲲航运（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长、正仁航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翁英俊，男，1953年8月出生，汉族，浙江镇海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交通银行总行信托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华宝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